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5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莱伯泰科	68805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浩	王惠娜
电话	010-80492709	010-804927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
电子信箱	zqtzb@labtechgroup.com	zqtzb@labtechgrou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1,454,398.528	93,540.4	-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764,648.156	81,027.11	-0.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990.162.46	19,196.417.72	-1.07
利润总额	1,407.302.244	2,338.795.124	-3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377.736	2,109.311.858	-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13.23	1,888.4	-41.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5.167.128	-784.601.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57	减少 0.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2	-3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34	12.30	增加 2.04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4	22,153,427	0	0	无	0
LabTech Holdings, Inc.	境外法人	17.75	11,972,546	0	0	无	0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15	4,145,454	0	0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2.97	2,000,000	0	0	无	0
于浩	境内自然人	2.12	1,432,446	0	0	无	0
王盟	境内自然人	1.79	1,210,084	0	0	无	0
胥宜霞	境内自然人	1.78	1,201,850	0	0	无	0
北京赖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500,000	0	0	无	0
黄阳江	境内自然人	0.65	440,215	0	0	无	0
邓宛梅	境内自然人	0.65	440,21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赖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100%的公司；北京赖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62%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78.69%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2025 年 6 月，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询价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承诺通过出让方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询价转让，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通过北京赖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66.54%变动至 72.62%。

2、2025 年 10 月，LabTech Holdings, Inc.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并于 2026 年 1 月完成过户登记。2026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LabTech Holdings, Inc.的股份比例由 66.54%变动至 78.69%。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 号）的要求，公司拟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增加议案的补充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制定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行动方案的践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674,222 股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变更回购用途并注销的股份数量为 674,22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待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 67,452,460 股减少为 66,778,238 股，注册资本预计将由人民币 67,452,460 元减少至人民币 66,778,238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 分红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 LabTech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莱伯泰科香港”）原定分红金额由 12,122,354.00 港币调整为 11,000,000.00 港币。调整后具体分红方案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莱伯泰科香港未分配利润共计 128,457,233.22 港币，莱伯泰科香港拟分配其中 2023 年度净利润 4,500,000.00 港币，2024 年度净利润 6,500,000.00 港币，本次分配后剩余部分滚存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0）。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5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6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7.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0.01 亿元。2025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90 家，收费总额 4.78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实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8 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苗策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蒋腾飞先生，202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审计工作复杂程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等综合因素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0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5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7.50 万元。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对公司的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真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原则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 2026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及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21,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7,117,924.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482,075.4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 XYZH/2020BJA20751）。2020 年 8 月 27 日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83,244,457.82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26,563,055.69 元），累计利息收入 21,673,448.19 元，累计手续费 20,545.5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2,890,520.26 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109,314,744.73 元）。

（三）募集资金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7,401,298.86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 14,156,841.04 元），累计利息收入 22,293,707.10 元，累计手续费 22,252.0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9,352,231.63 元（其中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21,6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4,943,575.47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7,117,924.53
二、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3,244,457.82
本年度使用金额	14,156,841.04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22,252.0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293,707.10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3,620,692.05

注：“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现金管理金额 95,731,539.5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账号：110902115910202）的销户手续，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公司已办理完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26660100100638935 和账号：326660100100670013）的销户手续，存放在两个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转出。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10666	10,288,694.03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40009	586,856.85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1)	326660100201068222	4,000,000.00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773690	3,614,833.79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注2)	326660100201068198	41,000,000.00	
	工行顺义支行（裕民支行）	0200202221900069176	3,620,692.05	
	工行顺义支行（裕民支行）(注3)	0200202221400000013395	34,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10201	2,241,154.9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10202	-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38935	-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70013	-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6660100100670013	-	
合　计			99,352,231.63	

注1：326660100201068222 账户为 326660100100640009 账户的子账户；

注2：326660100201068198 账户为 326660100100773690 账户的子账户；

注3：0200202221400000013395 账户为 0200202221900069176 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1,065,788.3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近 6 个月内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4,799,206.4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工作。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60.36	60.36	2026年5月19日	2026年4月28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24.55	24.55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4月28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1.67	21.67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4月28日
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7,800.00	201.08	201.08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及相关前处理联用系统生产及研发项目	5,000.00	75.98	75.98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生产及研发项目	2,000.00	202.86	202.86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0	保本型理财产品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0日	2025年7月31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8月27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2026-1-5	2026-1-30	2026-1-30	-	1.00%	0.82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2026-2-2	2026-2-14	2026-2-14	-	1.40%	0.51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52,451.84	2025-12-21	2026-3-20	2026-3-20	-	0.45%	0.66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6-2-27	2026-3-31	2026-3-31	-	1.00%	0.88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4-1	2026-4-30	2026-4-30	-	1.45%	1.0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5-6	2026-5-29	2026-5-29	-	1.45%	0.74
		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2026-6-1	2026-6-30	2026-6-30	-	1.45%	1.04
		协定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946.90	2026-3-21	2026-6-20	2026-6-20	-	0.45%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5-10-24	2026-1-24	2026-1-26(注1)	-	0.89%	4.51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0	2025-12-24	2026-1-24	2026-1-26(注2)	-	0.89%	1.58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6-1-26	2026-2-26	2026-2-26	-	0.88%	1.5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6-2-26	2026-3-26	2026-3-26	-	0.98%	1.35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6-1-26	2026-4-26	2026-4-27(注3)	-	0.91%	4.5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2026-3-26	2026-4-26	2026-4-27(注4)	-	0.88%	1.35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6-4-27	2026-5-27	2026-5-28(注5)	-	0.88%	1.20
		定期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	2026-5-28	2026-6-28	2026-6-29(注6)	-	0.88%	1.20
	兴业银